

证券代码：838633

证券简称：伦嘉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33	伦嘉科技	2021 年 3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公司董事会负责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拟定、修订、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发行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如股转公司发布股票发行相关制度，授权董事会根据制度修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将指派人员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合理规范股票发行认购，保证股东权益，公司拟定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2)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栗刚；联系地址：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座 401 室；电话号码：0351-7031221；传真号码：0351-7036528；邮政编码：0300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